吉林省教育厅文件

吉教高〔2020〕16号

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国家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 设点遴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本科高校: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教高厅函〔2019〕18号)和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遴选推荐工作的通知》(吉教高办函〔2019〕15号)精神和要求,现将2020年度国家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遴选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任务

1.省级一流专业:按照教育部规定的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 点推荐数量(比例)要求,2020年拟增补省级一流专业130个。 将 2019 年未入选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 12 个省特色高水平本科专业(B类)直接认定为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同时,在高校自主推荐的基础上,遴选产生 118 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2. 国家级一流专业:按照教育部规定的推荐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推荐数量(比例)要求,将省属高校的202个省一流专业建设点和6个认定为省一流专业建设点的特色高水平专业(B类)点,直接推荐为2020年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此外,还需在省属高校新增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中,择优推荐37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候选建设点。

吉林大学须将 24 个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和 6 个认定为省一流专业建设点的特色高水平专业 (B类)点,直接推荐为 2020年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其余申报专业从新增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中择优推荐;东北师范大学须将 10 个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直接推荐为 2020年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其余申报专业从新增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中择优推荐。

二、工作程序

- 1. 学校申报。各高校结合本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规划,在申报限额内择优遴选向省教育厅申报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 2. 省级遴选。我厅组织专家评审遴选,经审定后确定省级一

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并报教育部备案公布后组织实施。

3. 国家级推荐。按照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申报要求,组织高校申报并择优遴选推荐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入选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专业,如同时入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按照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公布。

三、申报条件

(一) 高校需具备的条件

- 1.全面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坚持立德树人,切实 巩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学基础地位,把思想政治教育贯 穿人才培养全过程,着力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升人才培养 质量。
- 2. 积极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紧扣国家发展需求,主动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着力深化专业综合改革,优化专业结构,积极发展新兴专业,改造提升传统专业,打造特色优势专业。
- 3. 不断完善协同育人和实践教学机制。积极集聚优质教育资源,优化人才培养机制,着力推进与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强化实践教学,不断提升人才培养的目标达成度和社会满意度。
 - 4. 努力培育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质量文化。坚持学生中心、

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基本理念,建立健全自查自纠的质量保障机制并持续有效实施,将对质量的追求内化为全校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行为自觉。

(二) 专业需具备的条件

- 1. 专业定位明确。服务面向清晰,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 发展需要,符合学校发展定位和办学方向。
- 2. 专业管理规范。切实落实本科专业国家标准要求,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教育教学管理规范有序。近三年未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 3. 改革成效突出。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教育理念先进,教学内容更新及时,方法手段不断创新,以新理念、新形态、新方法引领带动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
- 4. 师资力量雄厚。不断加强师资队伍和基层教学组织建设, 教育教学研究活动广泛开展,专业教学团队结构合理、整体素质 水平高。
- 5. 培养质量一流。坚持以学生为中心,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有效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增强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社会 责任感,毕业生行业认可度高、社会整体评价好。

四、申报要求

1. 申报数量。结合各高校建设发展类型和专业建设基础及

2019年度国家一流专业建设点等情况,综合确定各高校 2020年度吉林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申报限额,详见附件 1。

- 2. 校內遴选推荐。各高校须组织校內遴选,并将申报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的申报及佐证材料进行网上公示,主动接受校內外监督。校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异议材料要及时处理。
- 3. 申报材料报送。要求以学校为单位报送《吉林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汇总表》(见附件2,一式1份)、《吉林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申报材料》(见附件3)。《申报材料》一式7份,分专业独立装订成册,由"吉林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采集表"(见附件4)+"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采集表主要佐证材料"三部分组成。所有报送材料均须提交电子版光盘,《汇总表》以"学校+汇总表"命名;《申报材料》以"学校+专业名称(专业代码)命名。

各高校请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长春工业大学,联系人:赵杨;联系电话:85716248/18504315218。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延安大街 2055 号,邮编 130012。

吉林省教育厅联系人及电话: 崔春雨 88905350

长春工业大学联系人及电话:杨国程85716241

- 附件: 1.2020 年吉林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申报限额分 配表
 - 2. 2020 年吉林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汇总表
 - 3.2020年吉林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申报材料 (格式)
 - 4.2020年吉林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采集表
 - 5. 吉林省普通本科高校 2019 年度一流本科专业分布

一览表

